

2010年单证员考试辅导：第三者提单（ThirdPartyB_L）单证员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5/2021_2022_2010_E5_B9_B4_E5_8D_95_c32_645171.htm id="niao" class="iian"> 第三者提单（Third Party B/L）

第三者提单是指以第三者作为抬头人的单据，《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》（UCP500）第三十一条规定：“除非信用证另有规定，银行将接受表明以信用证受益人以外的一方作为发货人的运输单据。”这就是第三者提单。如商业发票的抬头人，一般应是买方或开证申请人，但在“三角贸易”中，抬头人经常是第三者。在国际贸易中，第三者单据通常特指以第三者作托运人（装船人）的海运提单。一般情况下，出口商（信用证的受益人）都用自己名义装货，并以其本身作为海运提单的托运人。然而，如果进口商出于某些原因，不希望出口商（受益人）名字出现在提单上，或要求出口商以第三者作托运人，或要求以买方（开证申请人）作托运人，这种提单称为第三者提单。前者，出口商可以运输报关行作为托运者；后者涉及到海运提单的货权转让问题，必须慎重对待，一般只能对资信较好的老客户，或商品价格坚挺的情况下，才可考虑接受以买方（开证申请人）作为提单托运人的要求。

把单证员站点加入收藏夹 欢迎进入：
2010年单证员课程免费试听 点击进入免费体验：百考试题单证员在线考试中心 更多信息请访问：百考试题单证员、百考试题论坛单证员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